

2021 年湖南省卫生健康委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2021 年部门预算说明

第二部分 2021 年部门预算表

- 1、收支总表
- 2、收入总表
- 3、支出总表
- 4、支出预算分类汇总表（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 5、支出预算分类汇总表（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 6、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7、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8、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工资福利支出）
（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 9、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工资福利支出）
（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 10、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 11、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 12、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公用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13、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公用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14、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15、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16、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分类汇总表（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17、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分类汇总表（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18、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19、财政专户管理资金预算支出表

20、省级专项资金预算汇总表

21、省级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22、其他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3、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注：以上部门预算报表中，空表表示本部门无相关收支情况。

第一部分 2021 年部门预算说明

一、部门基本概况

(一) 职能职责。

1、贯彻执行国民健康政策及国家卫生健康法律法规，起草卫生健康事业发展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拟订全省卫生健康政策、规划、地方标准和技术规范并组织实施。统筹规划全省卫生健康服务资源配置，指导区域卫生健康规划的编制和实施。制定并组织实施推进卫生健康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普惠化、便捷化和公共资源向基层延伸等政策措施。

2、协调推进全省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研究提出全省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政策、措施的建议。组织深化公立医院综合改革，推进管办分离，健全现代医院管理制度，制定并组织实施推动卫生健康公共服务提供主体多元化、提供方式多样化的政策措施，提出医疗服务和药品价格政策的建议。

3、制定并组织落实全省疾病预防控制规划、免疫规划以及严重危害人民健康公共卫生问题的干预措施。负责卫生应急工作，组织指导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预防控制和各类突发公共事件的医疗卫生救援。承担传染病疫情信息发布工作。

4、组织拟订并协调落实应对人口老龄化政策措施，推进老年健康服务体系建设和医养结合工作。

5、贯彻执行国家药物政策和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开展药品使用监测、临床综合评价和短缺药品预警。组织开展食品安全风险监测，依法制定并公布食品安全地方标准，负责食源性疾病预防及与食品安全事故有关的流行病学调查。

6、负责职责范围内的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环境卫生、学校卫生、公共场所卫生、饮用水卫生等公共卫生的监督管理。负责传染病防治监督，健全卫生健康综合监督体系。

7、制定医疗机构、医疗服务行业管理办法并监督实施，建立医疗服务评价和监督管理体系。会同有关部门实施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员资格标准。制定并组织实施医疗服务规范、标准和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员执业规则、服务规范。

8、负责计划生育管理和服务工作，开展人口监测预警，研究提出人口与家庭发展相关政策建议，完善计划生育政策。

9、指导全省卫生健康工作，指导基层医疗卫生、妇幼健康服务体系建设，加强全科医生队伍建设。推进卫生健康科技创新发展。

10、负责全省健康教育、健康促进和卫生健康信息化建设等工作。组织指导国际交流合作与援外工作，开展与港澳台台的交流与合作。

11、负责省保健对象的医疗保健工作，负责重要来宾、重要会议与重大活动的医疗卫生保障工作,指导全省保健工作。

12、管理省中医药管理局，指导省计划生育协会的业务工作。

13、完成省委、省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14、职能转变。省卫生健康委应当牢固树立大卫生、大健康理念，推动实施健康湖南战略，以改革创新为动力，以促健康、转模式、强基层、重保障为着力点，把以治病为中心转变到以人民健康为中心，为人民群众提供全方位全周期健康服务。一是更加注重预防为主和健康促进，加强预防控制重大疾病工作，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健全健康服务体系。二是更加注重工作重心下移和资源下沉，推进卫生健康公共资源向基层延伸、向农村覆盖、向边远地区和生活困难群众倾斜。三是更加注重提高服务质量和水平，推进卫生健康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普惠化、便捷化。四是协调推进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加大公立医院改革力度，推进管办分离，推动卫生健康公共服务提供主体多元化、提供方式多样化。

15、有关职责分工

(1) 与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有关职责分工。省卫生健康委负责开展人口监测预警工作，拟订生育政策，研究提出与生育相关的人口数量、素质、结构、分布方面的政策建议，促进生育政策和相关经济社会政策配套衔接，参与制定人口发展规划和政策，落实省人口发展规划中的有关任务。省发展改革委负责组织监测和评估人口变动情况及趋势影响，建立人口预测预报制度，开展重大决策人口影响评估，完善重

大人口政策咨询机制，研究提出全省人口发展战略，拟订人口发展规划和人口政策，研究提出人口与经济、社会、资源、环境协调可持续发展，以及统筹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政策建议。

（2）与省民政厅的有关职责分工。省卫生健康委负责拟订应对人口老龄化、医养结合政策措施，综合协调、督促指导、组织推进老龄事业发展，承担老年疾病防治、老年人医疗照护、老年人心理健康与关怀服务等老年健康工作。省民政厅负责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养老服务工作，起草养老服务地方性法规草案、拟订养老服务体系发展规划、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

（3）与长沙海关的有关职责分工。省卫生健康委负责传染病总体防治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工作。省卫生健康委与长沙海关建立健全应对口岸传染病疫情和公共卫生事件合作机制、传染病疫情和公共卫生事件通报交流机制、口岸输入性疫情通报和协作处理机制。

（4）与省市场监管局的有关职责分工。省卫生健康委负责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工作，会同省市场监管局等部门制定、实施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计划。省卫生健康委对通过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或者接到举报发现食品可能存在安全隐患的，应当及时将相关信息通报省市场监管局等部门，省市场监管局等部门应当立即采取措施。省市场监管局等部门在监督管理工

作中发现需要进行食品安全风险评估的，应当及时向省卫生健康委提出建议。

(5) 与省医保局的有关职责分工。省卫生健康委、省医保局等部门在医疗、医保、医药等方面加强制度、政策衔接，建立沟通协商机制，协同推进改革，提高医疗资源使用效率和医疗保障水平。

(6) 与省药品监管局的有关职责分工。省药品监督管理局会同省卫生健康委建立重大药品不良反应和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相互通报机制和联合处置机制。

(二) 机构设置。

我委内设 21 个处室，包括：办公室、人事处、规划发展与信息化处、财务处、法规处、体制改革处、疾病预防控制处、医政医管处、基层卫生处、卫生应急办公室、科技教育处、综合监督处、药物政策与基本药物制度处、食品安全标准与监测处、老龄健康处、妇幼健康处、职业健康处、人口监测与家庭发展处、宣传处、国际合作处、保健工作办公室，并按有关规定设置了机关党委和离退休人员管理服务处。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本部门预算为汇总预算，纳入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包括：

- 1、湖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
- 2、湖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系统财务
- 3、湖南省肿瘤医院
- 4、湖南省妇幼保健院

- 5、湖南省儿童医院
- 6、湖南省脑科医院
- 7、湖南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 8、湖南中医药大学第二附属医院
- 9、南华大学附属第一医院
- 10、南华大学附属第二医院
- 11、南华大学附属第三医院
- 12、湖南师范大学附属湘东医院
- 13、湖南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 14、湖南省职业病防治院
- 15、湖南省结核病防治所
- 16、湖南省血吸虫病防治所
- 17、湖南省临床检验中心
- 18、湖南中医药高等专科学校
- 19、湖南省卫生计生综合监督局
- 20、湖南中医药高等专科学校附属第一医院
- 21、湖南省医学会办公室
- 22、湖南省人民医院
- 23、湖南省卫生健康委国际交流中心
- 24、湖南省卫生健康委医学考试中心
- 25、南华大学附属南华医院
- 26、湖南省卫生健康委培训中心（湖南广播电视大学卫生分校）

- 27、湖南省卫生健康委健康教育宣传中心
- 28、湖南省卫生计生委药具管理服务中心
- 29、湖南省卫生健康委信息统计中心
- 30、湘南学院附属医院
- 31、湖南省卫生健康委人才交流服务中心
- 32、湖南医药学院第一附属医院
- 33、邵阳学院附属第二医院
- 34、邵阳学院附属第一医院
- 35、湖南省中医药学会办公室
- 36、湖南省地矿医院

三、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一）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等财政拨款收入，以及经营收入、事业收入等单位资金。2021年本部门收入预算2505106.64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87444.94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0万元，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8026.28万元，上级财政补助收入2139万元，事业收入2141449.64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94830.97万元，其他收入26112.91万元，上年结转结余145102.9万元。收入较去年增加32242.84万元，主要是2021年将上年结转结余纳入了部门预算。

（二）支出预算：2021年本部门支出预算2505106.64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434.3万元，教育17384.07万元，科学技术2212.7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57682.01万元，

卫生健康 2390702.21 万元，商业服务业等 6848.81 万元，住房保障 29842.54 万元。支出较去年增加 32242.84 万元，主要是上年结转结余支出。

四、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2021 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 156010.8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78.3 万元，占 0.24%；教育支出 9381.79 万元，占 6.01%；科学技术支出 2212.7，占 1.4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407.37 万元，占 4.11%；卫生健康支出 136093.58 万元，占 87.23%；住房保障支出 1537.1 万元，占 0.99%。具体安排情况如下：

（一）基本支出：2021 年本部门基本支出预算数 72237.73 万元，主要是为保障部门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公用经费。

（二）项目支出：2021 年本部门项目支出预算 83773.11 万元，主要是部门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支出，包括有关事业发展专项、专项业务费、基本建设支出等，其中：业务工作专项支出 4461.45 万元，主要用于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方面支出；公共卫生专项支出 11824.56 万元，主要用于疾病预防控制、医疗服务能力建设等公共卫生方面的支出；中医药专项支出 1816.25 万元，主要用于中医医院综合服务能力提升、中医药人才培养等中医

药方面的支出；运行维护经费支出 418.83 万元，主要用于有关事业运行发展等方面支出；其他事业类发展资金支出 65252.02 万元，主要是上年结转经费中中央下达的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及公立医院基本建设等方面支出。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六、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2021 年部门本级、省卫生计生综合监督局、省人民医院等 36 家行政事业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 1721.43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93.23 万元，上升 5.73%，主要是 2021 年增人增支和晋级晋档经费。

（二）“三公”经费预算：2021 年部门本级、省卫生计生综合监督局、省人民医院等 36 家行政事业单位“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285.33 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 75.9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159.43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159.43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 50 万元。2021 年“三公”经费预算较 2020 年减少 204.05 万元，主要是一方面因为我委进一步减少了公车运行维护费和因公出国（境）费用，另一方面是我委对招待费进行了严格控制和加强管理。

（三）一般性支出情况：2021 年本单位会议费预算 493.9 万元，拟召开 72 场次会议，人数约 1.1 万人，内容主要为全省卫生健康工作会议、全省应急工作会议等工作会议；培

训费预算 3208.73 万元，拟开展 150 场次培训，人数约 2 万人，内容主要为基层医疗机构本土化人才免费培养、基层在岗卫技人员培训、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现场处置能力培训及演练、生物安全培训等业务培训；拟举办赛事活动 1 场，预算 30 万元，内容为全省中医英语口语竞赛；无节庆、晚会、论坛等方面的预算。

（四）政府采购情况：2021 年本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685493.72 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 571003.3 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 92860.62 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 21629.8 万元。

（五）国有资产占用使用及新增资产配置情况：截至 2020 年 12 月底，本单位共有公务用车 302 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 2 辆，应急保障用车 35 辆，执法执勤用车 3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34 辆，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 128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387 台，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1177 台。2021 年拟新增配置公务用车 24 辆，其中，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0 辆，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 14 辆；新增配备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21 台，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179 台。

（六）预算绩效目标说明：本部门所有支出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纳入 2021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金额为 2505106.6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401005.72 万元，项目支出 1104100.92 万元，具体绩效目标详见报表。

七、名词解释

1、机关运行经费：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资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2、“三公”经费：纳入省（市/县）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因公出国（境）费。其中，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以及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支出；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等支出。